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签署的《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华能集团金融保险方面业务优势，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协议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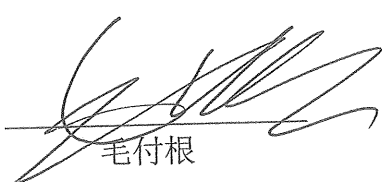
2. 《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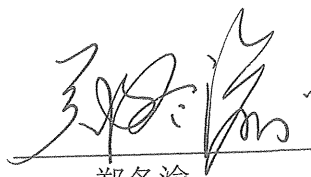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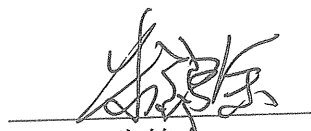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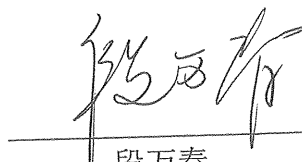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毛付根

郑冬渝

杨先明

朱锦余

段万春

2019年 8 月 22日